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7號

原告 顏碧茹

訴訟代理人 黃當庭律師

范培益律師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訴訟代理人 吳孟益

吳彥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定於民國114年7月29日上午10時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上開期日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文友